

成 交 通 知 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5）19 号

采 购 人	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		
项目名称	许昌市小洪河治理工程建安区段		
成交供应商	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大写)：壹佰贰拾万零捌仟陆佰柒拾肆元陆角整		
	(小写)：1208674.60 元		
项目负责人	白天亮	注册编号	豫 24114145078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天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盖章）  2025 年 05 月 21 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合同协议书

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为实施许昌市小洪河治理工程建安区段项目，已接受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许昌市小洪河治理工程建安区段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为确保水利工程质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行政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招投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零捌仟陆佰柒拾肆元陆角
（¥1208674.60）。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白天亮，证书号码：豫 241141450785，联系电话：
XXXXXXXXXXXXXXXXXX。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程总工期为 1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1 日，完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15 日。

9.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0. 本协议一式 10 份。双方各执 5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



(单位公章)

承包人：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2025 年 5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2025 年 5 月 21 日